

# 昆明市官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## 关于办学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依法撤销办学许可事项的公示

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五项、《云南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第三项第四项、第三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，现将依法撤销办学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许可情况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名称	许可证编号	批准文号	许可日期	有效期	培训专业（工种）	经营地址（性质）	法定代表人
1	昆明市官渡区旺达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	人社民 3530111400 00829	官人社法 规复 [2022]47 号	2022/10/12	2025/10/11	育婴员（4-10-01-02）、养老 护理员（4-10-01-05）、健康 管理师（4-14-02-02）	中国（云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 昆明片区官渡区小板桥街道办 事处晓东社区居委会土桥居民 小组红聚窗帘市场 A3 栋 3 楼	方志

公示期为 2024 年 9 月 2 日至 2024 年 9 月 9 日（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）。公示期内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，发现所公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存在问题的可以反映举报。举报或反映情况以单位名义的，应加盖公章；以个人名义的，应署真实姓名、身份证号码和联系电话。我局对反映举报的单位或个人信息给予保密。

联系电话：0871-67197189，联系地址：昆明市官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策法规科。

昆明市官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 年 9 月 2 日

